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茲提述(i)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列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當中載列本公司擬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日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誠如該公佈所載，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日期（「**延期決議案**」）。有關延期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 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日期	2,050,223,817 (100%)	零 (0%)

由於上述決議案在所投之票數中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延期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310,812,417股股份，此亦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依照上市規則放棄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會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室舉行。連同通函寄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派代表書就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將維持有效。倘閣下已填妥及提交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之委派代表書，而閣下冀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仍適用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確定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在目前之情況下為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權利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李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青先生、區凱莉女士及張菲洋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林志雄先生、熊健民先生及何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